

附件 1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

会

填报人：刘璇

联系电话：88180737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中央、省、市、区关于政法、综治、维稳、反邪教、法治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决策和部署,把握正确政治方向,统一政法各单位的思想 and 行动。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关于社区网格化管理、人口和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相关管理制度;负责协助主管部门开展全区网格化管理的组织、指挥、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协助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全区人口和房屋综合管理工作;协助主管部门对全区网格员进行监督管理和全区网格员队伍专职化建设;研究制定全区社区网格事件分拨的运行机制;负责全区社区网格事件的分拨、催办,协助开展考核等工作;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完善“四项机制”,在守牢政治安全根本上精准发力;2.坚持“四个结合”,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上精准发力;3.突出“四个重点”,在加强基层社会治理上精准发力;4.聚焦“四个抓手”,在平安龙岗建设上精准发力;5.提升“四种能力”,在

推进依法治理上精准发力；6.深化推进综合网格改革；7.认真做好人口信息采集、核查工作；8.进一步加强居住信息核采工作；9.巩固出租屋分类分级管理成果；10.继续推进“深平安”综合试点工作；11.深入开展出租屋重点隐患专项排查行动；12.深化推进楼栋长建设工程；13.实施综合网格管理改革，深入推进网格管理智慧化、标准化、综合化、服务化建设，深入推进出租屋分类分级管理，夯实人口信息采集基础，主动作为，服务大局，全力为龙岗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三）2023 年单位预算编制情况

我委严格按照预算编报的指导思想和编制要求，结合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以及履职需要，强化预算逐日责任，严格按照预算编制工作相关要求做好组织实施，明确责任分工，将责任层层落实到岗、到人，做到协调推进、各尽其责，确保预算编制工作及时完成上报。从严从紧编制部门预算，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合理统筹安排年度部门预算，着力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可执行性。

1.预算编制情况：区委政法委 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 5481.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96.60 万元；项目支出 1685.04 万元。

区委政法委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 4175.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43.06 万元；项目支出 832.01 万元。

区网格办 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 1306.58 万元，其中：基本

支出 453.54 万元；项目支出 853.03 万元。

我委严格按照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依据《关于加强政法新媒体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办公设备配置预算标准〉的通知》、《中国法学会关于加强市县法学会工作的指导意见》、《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1）的通知》、《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社会建设“织网工程”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深办〔2013〕7号）、《深圳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深圳市社会工作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网格化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深综治委〔2013〕18号）、《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办公室、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岗区全面推进社会建设“织网工程”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深龙委办〔2014〕8号）、《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办公设备配置预算标准〉的通知》等文件设置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同时为部门预算设置了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相对应，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本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预算调整情况：根据 2023 年度履职需要，区委政法委本级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调整金额为 366.34

万元。其中年中统筹收回财政资金 342.51 万元，占总调整金额的 93.50%；根据上级单位要求，我委本级开展政法网双联路维护工作，以及下属单位网格管理办公室搬迁至新办公场所，经区财政局审批，我委调剂经费 23.83 万元，占总调整金额的 6.50%。

（四）2023 年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整体支出情况分析：

（1）2023 年整体支出情况：我委 2023 年财政拨款支出 5119.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16.73 万元（人员支出 3351.1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0.16%；公用支出 365.6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84%），占总支出的 72.60%；项目支出 1402.62 万元，占总支出的 27.40%。

区委政法委本级 2023 年财政拨款支出 3876.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74.79 万元（人员支出 3106.80 元，占基本支出的 94.87%；日常公用支出 167.9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5.13%），占总支出 84.47%；项目支出 602.12 万元，占总支出的 15.53%。

区网格办 2023 年财政拨款支出 1242.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1.94 万元（人员支出 244.3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55.28%；公用支出 197.6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44.72%），占总支出 35.57%；项目支出 800.5 万元，占总支出的 64.43%。

（2）“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分析：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12.50 万元，预算支出 8.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38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放开后，我委接待

寻乌政法委考察团 1 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7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0.9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区委政法委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分析：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8.50 万元，预算支出 6.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8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38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放开后，我委接待寻乌政法委考察团 1 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8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1.21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区网格办“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分析：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4 万元，预算支出 1.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0.2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9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0.2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3）人员管理：我委在职人员共计 87 人，其中行政编制数 52 人，实有在编人数 46 人；编外人员共计 35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88.46%；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40.23%。

（4）固定资产管理情况分析：按照物尽其用的原则，对资产管理采取统一建账、统一核算管理、对每件固定资产使用明确保管职责，闲置的资产，由办公室统一调整，合理流动，发挥其效益。截至 2023 年末区委政法委固定资产原值 11328.99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 1578.17 万元。

（5）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2023 年部门预算按规定内容、

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在龙岗区政务网站进行了公开， 预算公开信息完整包含了预算草案及预算明细， 做到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2023年部门预算于 2023年2月3日予以公开，具体网址为：http://www.lg.gov.cn/xxgk/zwgk/zjxx/gbmczyjs/content/post_10409014.html。2022年部门决算于 2023年12月15日予以公开，具体网 址 为：http://www.lg.gov.cn/xxgk/zwgk/zjxx/gbmczyjs/content/post_11048892.html。

（6）项目管理情况：我委不断规范和优化项目管理程序，在项目的申报、采购等环节严格遵循集中采购或自行采购相关管理规定，确保采购的规范化、制度化，做到有章可循；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及时跟踪项目质量和进度情况，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项目实施完毕后完善履约验收手续，及时组织验收，并留档备查。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3年，在市委政法委的正确指导和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龙岗区委政法委深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尽锐出击、迎战大考，为深圳建设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作出积极贡献。同时督促政法部门加强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促进公正文明严格执法。通过开展各种宣传活动，实

现了既定的绩效目标，提高群众法律素养和法治意识，鼓励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广泛参与到扫黑除恶斗争、反邪斗争，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监督作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努力创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下属单位网格办紧紧围绕市区的决策部署，在区委政法委的正确领导下，网格管理工作整体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结合我区实际，全面指导各街道扎实开展网格工作标准化建设以及“网格员+楼栋长”基层治理模式，同时狠抓基础信息采集核查、出租屋分类分级管理等网格管理重点工作。

（二）主要履职情况

我委构筑“大绩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格局，从严从紧编制部门预算，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合理统筹安排年度部门预算，着力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可执行性。

1.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成果丰硕。深入开展社会矛盾问题九大专项治理，创新建立“1+5”群体性事件防范化解、“区级大专班统筹、街道小专班落实”等工作机制，全量化解列入省市县三级矛盾纠纷台账风险72宗，有效管控一批重点企业涉稳问题。建立重点人、重点事、重点群体三本台账，妥善处置一系列群体性聚集事件。完善落实维稳安保24小时运作机制，圆满完成全国“两会”等重要维稳安保任务，实现了既定的绩效目标，确保“一带一路”高峰论坛、杭州亚运会等盛事万无一失。

2.法治服务发展作用更加凸显。深入推进“法治龙岗”建设，

发布龙岗区《民营企业司法服务保障手册》和《民营企业常见法律风险防范手册》，推出政法“十大服务举措”，扎实开展涉企案件执法司法专项检查，受惠企业近十万家，解决企业反映诉求1200余条，实现了既定的绩效数量目标与质量目标，成本控制完善，帮助企业克服发展中的困难，进一步增强企业法治意识和合规经营能力，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实现了绩效满意度目标。深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运用，精准评估大运深港国际科教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重点任务涉稳情况，保障项目平稳落地。深入推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成功举办“第三届深圳东部律师论坛”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聘任活动，协调化解多起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组织各街道开展涉企法治讲座12场，基层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服务改革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群众满意度增强，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不断提升。

3.基层社会治理效能全面提升。为实现既定的绩效目标，深化推广基层社会治理“龙岭模式”，高质量打造示范点13个，实施基层治理实践创新项目111个，获央视专题报道。推进“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建设，平湖、吉华街道矛盾纠纷化解做法获省委政法委推广。3个项目入选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优秀案例，26个案例获评南方日报社基层社会治理优秀案例，打造出一批立得住、推得开的基层社会治理特色品牌。加强网格化精细治理，在全市率先制定《龙岗区深化网格力量参

与矛盾纠纷排查处置工作指引》，推进“网格+”“网格员+楼栋长”模式有效提升治理能力，全覆盖完成11个街道楼栋长自治组织以及111个社区楼栋长服务站建设，5名网格员获评“第二届全国优秀网格员”，16名网格员、17名楼栋长获评深圳第五届“百名优秀网格员”“百名优秀楼栋长”，最终提高了群众对社会治理的满意度，圆满完成绩效目标。

4.平安龙岗建设供给更加优质。统筹推进平安龙岗建设取得明显成效，获评“2018-2022年度平安深圳建设先进集体”。深入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实现既定的绩效数量目标，破获涉恶九类案件456起，打掉涉恶犯罪团伙70个，深化教育、金融放贷、市场流通等重点行业领域整治，打造全区首个扫黑除恶主题公园，拍摄“套路租”“套路贷”等主题系列短视频被公安部转发。推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进一步健全，实现了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市挂牌整治1个突出问题、区挂牌整治2个突出问题及11个重点整治社区得到有效治理，集中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高空抛物等专项整治，全区刑事治安总警情同比降幅列全市第二。高标准推进宝龙街道综治中心省级示范点建设，“雪亮工程”建设持续增点补盲，实现全区视频门禁全覆盖，获得群众满意，实现满意度的绩效目标。

5.开展信息核采专项行动。分别在2月份和10月份，牵头开展核采专项和信息采集行动。一是强化组织统筹。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分为组织动员、全面清查、扫盲攻坚、总结评估四

个阶段，不同阶段分别侧重相应工作重点，印发专项工作通报，针对性分析适时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整改措施，成立5个督导组分片挂点督导，发动楼栋长、物业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二是强化数据支撑。在地毯式清查基础上，先后下发“一房多人”数据1.52万条、“一人多址”数据2390条、长时间未走访修改和暂离半年以上的数据278万条、视频门禁数据2.72万条，摸排重点楼栋959栋、重点房屋1108间，走访排查工地工棚152个，桥梁涵洞69个，废旧厂房26栋，完成既定绩效数量目标。三是强化以案示警。张贴海报8.07万份，发放手册94.77万份，制作居住登记宣传视频，通过业主群、楼长群等渠道广泛宣传，累计处罚未履行申报义务的主体319次，涉金额16.85万元，并就处罚案例召开“一社一案一会”，达到“处罚一个、警示一片”的效果，完成既定的绩效社会效益目标。

6.加强网格信息质量提升。一是规范实有人口暂离标准。为进一步规范实有人口信息，准确客观反映人口居住状态，2月就实有人口“暂离”标准印发《关于规范实有人口暂离标准的工作建议》，针对长期在外上学的人员、长期在外出差的人员、长期外出看病的人员、本人自有房屋但暂未在此居住的人员四类情况，可标注暂离。组织各街道结合本次春季专项行动对辖区内暂离人员集中开展清查。截至3月31日，暂离人口10.87万人，较标准印发（2月13日）前减少35.54万人，下降76.47%。二是加强应注销实有人口信息清理工作。根据各街道均存在未注销

率偏高的情况，以及个别街道反映部分网格存在应注销未注销人员信息的异常情况，组织各街道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深入查找各社区、各网格在信息核采方面的短板漏洞。提高走访频率，及时采集新登记人员信息、注销搬离人员信息，并同步在市网格管理系统做好新增、注销、暂离人员的全面更新，确保辖区内人口底数清、情况明，完成绩效群众满意度目标。今年以来，累计注销132.51万人。三是做好异常人口信息核改工作。根据市网格办下发的《异常人口推送规则及操作说明》，结合我区实际，加强异常人口信息核改工作，强化工作监督，组织各街道督促社区和网格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异常人口信息核改工作，认真做好存量数据的核改清零工作，对不及时核改异常人口信息的行为及时通报，督促整改。据统计，全区异常数据152.88万条，已核查152.88万条，完成率100%。四是加强实有法人信息采集工作。8月，结合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组织开展为期1个月的实有法人核采专项行动，全面加强实有法人的采集力度，加强实有法人信息采集，切实提升实有法人信息质量。行动期间新增13809条，注销11905条，同地址变更2618条。五是重新明确各项人口信息采集标准。针对异常数据居高不下、综管员采集信息不完善等问题，为从根源上减少异常数据数量，提高实有人口信息采集质量，重新梳理26项采集必填项，制定并印发《龙岗区实有人口信息采集标准（2023版）》，于9月13日召开专题部署会进行讲解，组织各街道做好对照梳理，加强督导检查，切实提升人口

信息质量，完成绩效质量目标。

7.协助出租屋隐患排查与整治。一是开展“打通生命通道”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3月，组织网格员认真巡查“生命通道”存在安全问题隐患的楼栋，及时通过PDA上报至相关部门，并对上报的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力争将问题隐患消灭在萌芽之中，进一步畅通出租屋消防安全通道，防范化解火灾风险，营造平安稳定的社会环境。二是加强全国“两会”特殊防护期巡查工作。为加强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特别是“两会”特殊防护期巡查工作，印发《关于加强全国“两会”特殊防护期巡查工作的通知》，组织各街道结合春季流动人口及出租屋信息核采攻坚会战，进一步做好社区网格重点人口、重点事件巡查工作。“两会”期间，累计收集上报重点事件35宗。三是加强重大节假日网格重点事件巡查。印发“五一”、中秋国庆网格重点事件巡查通知，组织各街道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扎实做好重大节假日期间网格重点事件巡查和上报工作，全力确保我区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节假日期间累计收集和整理各街道报送涉及聚集性事件，劳资纠纷，租赁纠纷，隐患事件等内容网格重点事件29篇。四是定期开展“扫楼”行动。由街道、社区“一把手”牵头主抓，各部门参与，形成“社区吹哨，部门报到”的“扫楼”长效机制。五是做好自建房纳入重点巡查提级管理工作。6月，按照市网格办部署要求，组织各街道对照市网格办下发的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数据，安排专人专责，精准建立存在安全隐患自建

房专项工作台账，并实施分类分级管理。下发第一类房屋数据 2056 条，已核查 2056 条，完成率 100%。下发第二类房屋数据 5689 条，已核查 5689 条，完成率 100%。同时，以此为契机，对全区所有楼栋信息进行全面完善提升。

8.推进“网格+”社会治理。一是不断强化部门联动协作机制。深入推进网格与公安、法院、市监、打私、烟草、规资等部门合作，形成基层治理合力。2023 年以来，接收法律文书送达任务 567 件，协助市监秒批事项 2392 宗，协助烟草开展联合检查 1 次，启动协助地质监测网格化巡查 2 次，巡查标段 334 段。二是协助审计局开展保障性住房人口信息核查工作。与区审计局就保障性住房人口信息采集工作进行了沟通协调，对保障性住房房屋编码及人口信息进行核查比对，加强与区审计局的配合协助。三是协助教育部门开展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入学资料验核工作。根据《龙岗区 2023 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入学资料验核工作方案》，协助教育部门，开展我区 2023 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入学资料涉“人口居住登记信息”的验核工作，确保验核结果规范、准确、有效。今年以来，累计复核居住信息 3133 条，更正 209 条，服务群众咨询 13518 人次。四是强化网格重点事件采集上报。组织网格综合管理员不间断采集上报涉及聚集性事件、劳资纠纷、租赁纠纷、涉政治安全等重点事件。2023 年以来，累计上报事件 1121 宗，其中上报市里 349 宗，发现重大信访维稳苗头 193 宗。

9.进一步加强警网共建工作。充分汲取春季流动人口和出租屋信息核采攻坚会战的优秀经验，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警网共建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深化警网共建，强化公安、网格部门联勤联动。一是深化警网共建机制。在“两专一兼”机制基础上，继续强化社区党委书记、社区警长、社区网格长“三人领导小组”机制，充分发挥社会警长、兼职教导员的联系纽带作用，以治理人口、出租屋为基础，持续净化社区治安环境。二是开展公安门楼牌地址录入工作。由各街道社区网格管理中心牵头，按照区网格办下发的公安门楼牌信息，组织社区以实地走访为主，下发数据为辅，在社区网格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新增公安门楼牌地址，推动统一公安和网格的楼栋二维码。下发公安门楼牌信息共计292.94万条，已录入203.50万条，无法录入36.00万条，应录入率100%。三是张贴维护楼栋二维码。5月份，组织社区逐栋排查楼栋二维码张贴情况，对于遗失的及时张贴，对于破损的及时更换，确保符合市网格办工作要求，共计应张贴19.12万张，已张贴19.12万张，张贴率100%。

10.推动网格工作标准化建设。一是做好综合网格改革“回头看”调研工作。根据区委编办有关工作要求，组织开展综合网格改革“回头看”剖析，形成了《龙岗区综合网格改革“回头看”调研报告》，并报送给区编办。二是落实综合网格示范街道培育。为深化综合网格工作，选取龙城、坪地两个街道作为综合网格规

范化标准化示范单位培育对象,进一步优化完善综合网格管理相关机制,“以点带面”推动综合网格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三是推进网格工作标准化建设。在龙岗街道召开网格工作标准化现场会,以南联社区楼栋长服务站、平南社区网格工作站为典型示范,以现场会和实地参观学习形式,对网格工作再深化、再推进、再部署,助力推进我区网格工作高质量格数据比对模型,推动矛盾纠纷化解、社区网格管理更加高效智慧。

(三) 单位履职绩效情况

1.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深化推广“龙岭模式”。为完成既定的绩效社会效益,制定印发《龙岗区2023年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推进方案》,区主要领导牵头召开全区深化推广“龙岭模式”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暨社区党委书记经验交流座谈会,加强工作部署。分片区召开4场资源对接会,推动14个区级职能部门的61项资源与社区需求相衔接,有效提高了政府资源利用效率,为社区开展基层治理赋能。抓好项目推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完成群众满意度绩效指标。组织各街道社区聚焦辖区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居民共性需求来策划基层社会治理项目,遴选打造13个基层社会治理示范点,编印形成基层社会治理示范点汇编和龙岗区基层社会治理项目汇编。2023年全区共策划实施社区实践项目111个,2021年以来全区累计实施基层实践创新项目690个,推动形成横岗街道怡锦社区居民议事会、吉华街道甘坑社区数字化调解平台、平湖华南城园区矛盾

纠纷就地化解等一批优秀项目。引导多元参与，发挥群众自治作用。印发《关于推进志愿服务深入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实施意见》，实施志愿者“礼遇计划”95项，发展合作爱心商家1141家，凝聚退休专家、快递小哥等各类群体有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全区设有居民议事会小区132个，现有居民自治组织2268个，志愿者57.8万人，本年度新增3万人，全面拓宽公众参与基层治理渠道，提升群众参与度、满意度、幸福感。强化宣传推广，有效提升群众对基层治理宣传知晓度，完成既定的绩效数量目标。结合主题教育“深调研”要求，常态化深入基层一线调研，及时挖掘总结优秀经验，激发广大干部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上半年，在龙岗政法动态设置专栏，先后推出27篇龙岗区基层社会治理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典型事迹；7月，央视《焦点访谈》对“龙岭模式”进行专题报道；8月，“打造共治空间，构建基层协商议事体系”等26个案例获评南方日报社2023年度“以人民为中心——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优秀案例，获奖案例占全市总数约20%；11月，华南城园区商圈治理经验入选广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经验汇编。12月，“龙岭模式”获评深圳市首批法治政府建设优秀项目。

2. 综治工作。压实平安龙岗建设工作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一是健全领导责任机制，分管区领导在日常工作中不间断地穿插调研、督导和推动各项专项行动；各街道各部门把平安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区委平安办充分发挥统筹谋划、综

合协调、督导检查等职能作用，抓牢各项工作落实。二是健全平安建设运行机制，区委平安办制定下发了《2023年平安建设工作要点》《“十四五”平安广东规划龙岗区责任分工》等，明晰各成员单位工作责任。三是健全考评奖励机制，做好2018-2022年度平安深圳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推荐工作，区委政法委等3个单位获评先进集体，龙岗公安分局徐鸿波等7名同志获评先进个人。全区组织人事部门在办理领导干部晋级晋职、提拔使用和评先评优时，均书面征求平安办意见。2023年以来，共审核领导干部政法维稳综治工作意见306批次，涉及2556人；健全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有效整治治安隐患。一是推进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挂牌整治工作，今年以来街道刑事治安总警情同比下降24.25%，治安警情同比下降29.13%，涉赌警情同比下降57.44%，涉盗警情同比下降30.24%，交通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66.67%，实现了命案“零发生”，突出治安问题整治工作初见成效，片区社会治安面貌得到提升。二是开展提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水平专项行动，截至专项行动结束，我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共7318人，综合评价指数（报告患病率、规范管理率、规律服药率、面访率和体检率进行标化）为310.11，排名全市第四，其中报告患病率1.82%（同比增长0.03%），规律服药率88.24%（同比增长0.71%），面访率98.69%（同比增长22.52%），规范管理率99.86%（同比增长0.44%），健康体检率72.53%（同比增长53.12%），实现了报告患病率、规律服药率、

面访率和持续不服药患者比例“三升一降”的目标。加快推广使用第二代长效针剂治疗，指定区内3家综合医院作为定点医院，解决患者报销难、打针难问题，截至目前，精神分裂症患者使用二代长效针剂占比为10.05%，已达到省市占比10%的考核要求。三是落实系列社会治安专项整治行动，扎实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治理、高空抛物（坠物）、加强夜间经济街区治安防控、深圳东站非法营运问题等专项整治行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面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一是加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今年以来，我区智慧平安（群众诉求）“码上办”系统平台共受理矛盾纠纷42409宗，化解42724宗（含2022年事件），共受理一类事件2080宗，社区发令共1416次。二是加强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总结龙城试点经验，协同区教育局加快铺开因心理问题休学青少年关爱项目，协同卫健局、教育局开展“医—教—家”联动未成年人心理服务试点，完成绩效监控质量目标。

3.610工作。对全区户籍已转化人员和外地来深常住邪教人员落实巩固帮教工作，组织各街道及相关部门开展教育转化攻坚行动，圆满完成上级下达的教育转化任务。部署全期敏感节点管控，实现既定的绩效目标，实现防范邪教“五个不发生”工作目标；开展大数据比对排查10批次，符合绩效监控中的数量指标；运用“五位一体”工作机制，全面掌握外来涉邪人员情况，做到全区“一本账”，底数清，情况明；以“同心反邪教，启航新征

程”为主题，线上线下共开展182场反邪教宣传活动，符合既定绩效的数量和质量指标，成本没有超支，且服务对象参与活动满意度达96%以上，符合既定绩效服务满意度指标。同时在广东省反邪教网、羊城晚报等平台宣传报道达121次，形成全民识邪、辨邪、拒邪新局面。

4.维稳工作。落实维稳责任有新加强，明确把维稳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区主要领导定期听取维稳工作汇报，坚持亲自部署、靠前指挥，及时研究解决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维护政治安全有新举措，扎实开展维护政治安全十个专项行动，注重分解细化任务，确保落地见效。强化网上巡查和情报搜集，逐一抓好涉政线索核查处置，做到线索见底、全部“清零”。全区组织群防群治力量9万余人常态化开展巡逻值守，有效防范了“举牌快闪”“涂污泼墨”“插播攻击”等街头政治落地。全区列入涉政安全台账104宗，均已全部化解。妥善处置书写敏感字句事件，成功化解“绿色蔷薇”、港中大教授拟接受反华记者采访等风险，确保了全区政治安全事件“零发生”；服务中心大局有新成果，充分发挥政法机关维护稳定职能，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分析研判区委区政府重点任务重大项目涉稳风险，完成《大运深港国际科教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重点任务涉稳情况报告》。建立健全“1+5”工作机制，推动形成群体性事件排查处置全流程全链条工作闭环；化解突出风险有新成效，紧盯影响社会稳定突出风险，深入开展新业态、“路边摊”、城市更

新、教育培训等领域调研，研究制定涉稳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完成既定绩效监控数量目标，累计下发《维稳工作指令》144份、《稳情提醒函》15份，稳控重点人1256批次2296人次，完成绩效数量目标和社会效益目标，确保了全区社会大局平安稳定。

5.基础信息底数清。及时更新人口、房屋和法人信息，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为全区平安建设打下坚实的基础，截止2023年底，全区更新人口信息580.91万条、房屋信息0.78万栋17.9733万间套、法人信息18.7148万条。

6.从履职及履职效益情况来看，网格管理工作总体效果比较好。从经济性来看，各科室能够按照预算来抓好成本控制，强化勤俭办事的意识，注重节约开支，年度经费控制率在财政局规定的范围内，总体支出良好；从效率性来看，各科室对所承担的重点工作能够按照计划的时间把握进度，抓好质量，注重了工作的效率；从效果性来看，各科室重点工作均能够按照制度和各自的目标来抓好落实，其中，网格业务工作培训、楼栋长业务技能培训都能带动网格综合管理员及楼栋长积极参与基层治理，推动基层治理提质效，项目注重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从公平性来看，指标都能完成，其中，出租屋管理工作、楼栋长宣传活动服务对象参与活动满意度均达90%以上，网格员对PDA设备满意度为95%以上，符合既定绩效服务满意度指标。

7.出租屋分类分级。全年共开展“扫楼”行动242次，出动6.26万人次，扫楼10.65万栋，90.15万套间，现场查出问题

隐患 2.21 万宗，现场整治 2.03 万宗。完成绩效监控目标。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精确测算并编制部门预算。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参照上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结合 2023 年工作任务、履职目标、实有在编人数、工资福利标准等精确、合理的测算 2023 年度的部门预算，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培训等一般性经费的预算编制和支出。

2.规范编报并落实绩效管理。我单位严格按照我区财政局的要求，将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规范编报项目绩效预算，填写《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同时，为所有项目都设置绩效目标，项目执行中严格按照设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来进行，保证了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3.强化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建立每月预算执行情况通报制度，强化预算执行情况监督管理，增强预算执行的实效性。

4.加强财务管理和审核工作，做到专款专用。

5.深化预算控制层级，严格按照预算的“类款项”进行经费控制，真实准确的进行财务核算，控制经费科目的超支现象及核算工作的相互串户现象。

6.加强财务分析，通过全面、系统、深入的财务分析，及时通报预算执行情况，及时发现预算管理中的问题，以便及时采

取预警、调整、纠偏方式进行完善。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在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方面缺乏专业性，对各类绩效指标的定义理解不够充分，绩效量化指标的设定不足，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有遗漏等，难以全面反映项目支出绩效状况；（2）部分二级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量化指标较少，绩效指标有待完善和规范；（3）部分项目的控制率偏高，如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8.79%，编外人员空置率为40.23%；（4）预算执行率偏慢，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出现不达标的情况。

2.改进措施：（1）加强培训，在未来的工作中，应加强专业培训，强化专业知识，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贯穿到各业务板块中，同时对单位干部职工进行工作量化，以财政预算资源为推动力，撬动行政工作有序推进；（2）在以后进行年度绩效目标申报时，更加注重科学、规范、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按照相关要求以及结合工作实际，完整、合理的设置绩效指标，使绩效目标更加细化、清晰、可量化，绩效目标编报更加符合绩效评价的要求，提升绩效指标的实用性，能够真正体现履职效果；同时，通过运用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对项目执行出现的问题及时指出并提出解决办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3）后续我委在满足日常工作需要、符合财务报账工作的规定前提下，贯彻厉行节约财政资金，加强公用经费的支出管理和编外人

员的管理；（4）部门整体支出进度达标，但仍存在个别项目支出进度偏慢问题，究其原因这是由于疫情政策改变及信息化建设要求，个别项目费用无法支出，今后在制定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的基础上，结合每季度项目实施情况，设定每月预算执行目标，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科学性。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一是进一步强化绩效制度的落实。进一步深植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的全流程绩效管理理念。落实单位主体责任，落实绩效管理全流程工作，构建坚实的绩效管理体系，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的全面提升。

二是借助专业力量，规范绩效管理。强调绩效管理规范及绩效实现，由财务人员带动业务人员学习，以点带面，以面成体，全面增强绩效意识。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2023年我委严格按照预算编制要求，按时完成预算编制工作，按时上报，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经我委认真自评，2023年我委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97.15分，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整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p>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p>	<p>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p> <p>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p> <p>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p> <p>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p> <p>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p>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p>	<p>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p> <p>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p>	2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p>	<p>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制率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0	我委在编人员 87 人, 编外 35 人。控制率为 40.23%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5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8.79%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最高得 1 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最高得 1 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最高得 1 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最高得 1 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最高得 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15	第一季度执行率 27.25%; 第二季度为 45.38%; 第三季度为 80.90%; 第四季度为 98.85%。 1.得分 3.89 分。 2.得分 1.26 分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时性					
		效果性	2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p>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p>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p>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p> <p>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p> <p>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p> <p>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p>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p>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满意度\geq95%的，得6分； 2. $90\% \leq$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 \leq$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p>	6		
总得分情况								97.15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